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呂建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人之請求非為一定之金額，依上述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